##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8月29日下午14: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 2024 年上半年,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相应的 执业资质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其专业胜 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,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的 议案》;

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,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,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、规范治理,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,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基于对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信心,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"提质增效重回报"行动方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